|  |
| --- |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資料種類：營造業統計資料項目：桃園市建築物開工統計─按用途別分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計室＊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聯絡電話：(03)3322101#5784＊傳真：(03)3322963＊電子信箱：10027802@mail.tycg.gov.tw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報表 （ ）書刊，刊名：＊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 ）光碟片 （v）其他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Excel檔案。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向桃園市政府當月申報開工備查件數，均為統計對象。＊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統計項目定義：(一) 公共集會類(A類)：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二) 商業類(B類)：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三) 工業、倉儲類(C類)：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四) 休閒、文教類(D類)：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五) 宗教、殯葬類(E類)：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六) 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七) 辦公、服務類(G類)：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八) 住宿類(H類)：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又可分為宿舍安養及住宅。 1.宿舍安養(H-1類)：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2.住宅(不含農舍)(H-2類)：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3.農舍(H-2類)：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 (九) 危險物品類(I類)：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十) 其他：供其他用途，「農業設施」係指雞舍、豬舍、溫室、水產養殖及資材室等用途之場所。  (十一)件數:係指當月申報開工件數。 (十二)戶數:係指當月申報開工戶數。 (十三) 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 地板面積。 (十四) 工程造價：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統計單位：件、平方公尺、仟元、戶。＊統計分類：(一) 縱項目：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分為公共集會類(A類)、商業類(B類)、工業、倉儲類(C類)、休閒、文教類(D類)、宗教、殯葬類(E類)、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辦公、服務類(G類)、住宿類(H類)、危險物品類(I類)9類及「其他」等欄。(二) 橫項目：以件數、戶數、總樓地板面積及法定工程造價概算分類。＊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5日。＊資料變革：無。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月15日(遇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計室、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及內政部營建署。五、資料品質＊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依據當月所核發之建照執照或拆除執照基本資料（不含遺失補發之執照案件）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所輸出資料編製。＊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每月用途別件數、總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概算總計項目與構造別相對欄位相同，再與內政部營建署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七、其他事項：無 |